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城能源之主要债务人赛康公司申请破产保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赛康”：指Satc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为SATC，为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为长城能源主要大客户。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逆变器的生产制造。

“Perfect Galaxy”：指Perfect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往主要根据赛康发出的采购订单制造产品，并向其销售其所订购的产品。

“破产法院”：指赛康所在地特拉华州破产法院，赛康已向其提交了破产保护申请；

“呈请日”：指2012年10月17日，为赛康提出自愿申请破产保护的日期

自长城能源主要债务人赛康申请破产保护以来，公司、Perfect Galaxy及长城能源（以下合称“长城”）一直就赛康公司债权及可回收程度等事宜积极寻求各种途径，并通过聘请律师等专业团队出席赛康所在地破产法院的初审事宜。

考虑到赛康为长城能源的主要客户，如放弃支持其继续运营业务，赛康将面临即时破产的危机进而将会较大影响长城能源的债权可回收程度。为尽可能缩小赛康目前状况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Perfect Galaxy及长城能源在庭审过

程中与赛康就结算协议（《Settlement Agreement》）及该协议项下的货款冲减协议（《Set-off Agreement》）、担保协议（《Security Agreement》）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日前，破产法院通过了赛康对结算协议事宜的申请，赛康于美国当地时间即国内的2012年12月14日进行了披露，具体介绍如下。

根据结算协议，

一、Perfect Galaxy和长城能源将会根据需向赛康采购不超过500万美元零部件、原材料存货以及赛康CE标准的产成品（用于国内市场销售），其中产成品需符合中国政府的相关测试标准，采购价格按照赛康与长城能源现有的代理协议及长城能源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的当前价格来决定。此项下的采购货款将与赛康在申请破产保护前其应付的账款相冲减。

二、于呈请日，赛康欠Perfect Galaxy货款约为2,620万美元（简称“破产保护前的应付账款”）。在结算协议中，各方同意就以下款项在破产保护前的应付账款中进行冲减：于呈请日前，长城能源和Perfect Galaxy欠赛康公司零部件及材料款约130万美元；于呈请日后，赛康应付给Perfect Galaxy 140万美元现金；Galaxy和长城能源按结算协议采购的产成品和零部件及原材料产生的款项。

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长城能源和Perfect Galaxy同意保持与赛康的之前合作关系及履行已存在的加工协议并向其供货：

1、在赛康破产保护呈请日以后的任何时间的破产保护后的预付款不得超过500万美元；

2、申请破产保护后的预付款和申请破产保护前的应付款（经互抵后）的总和不超过2600万美元；

3、赛康按结算协议的日程约定付款；

4、所有早于以下日期的预付款应予清偿：（1）2013年3月18日或（2）赛康完成资产清算日或（3）没有履行破产法院发出的现金担保令或（4）赛康严重违反结算协议条款。

此外，赛康同意在申请破产保护后的预付款授予长城能源优先债权并以其公司的全部资产作为担保，此担保有效期指其全部预付款清偿时止。塞康将会继续对其最近完成的软件模块向长城能源提供服务和支持，同时对长城能源的产成品中的专利提供许可。

有关法院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可查阅<http://dm.epiq11.com/satcon>以及赛康公司网站www.satcon.com。

上述和解协议如能顺利落实将可以为长城能源对赛康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及减少库存成品和物料带来正面的影响，预计长城能源对赛康形成债权将由原约16,647万元人民币减少至约11,704万元，预计长城能源因赛康订单而形成的库存成品和物料将由原来约14,318万元人民币减少至约9,501万元人民币。

后续，赛康仍将按照其所在地的法律推进落实重组计划，过程中仍将面临多种可能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认真敦促赛康落实结算协议、货款冲减协议及担保协议的有关内容，继续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